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峰）函（2022）69号

关于峰城区停车场配套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选址的规划意见

山东宇兴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峰城区停车场配套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手续办理的承诺函》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及规划选址。

二、峰城区停车场配套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峰城区现有公共停车场区域。建设内容：主要整合峰城区各类公共停车场资源，按照总停车位15%的比例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新增光伏雨棚、充电桩及智能停车场系统等基础设施，共计改造32个停车场、安装充电桩1120台。

三、该项目的规划设计另行报批，按照你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建设。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9日

抄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9日印发